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柯明慧
電話：(02)27208889 轉 7236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penny@mail.taipei.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06332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於106年5月26日召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排煙自主管理分級標章制度」管理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6年5月12日北市環空字第10632475100號函辦理。

正本：盧昭暉委員、張章堂委員、周禮中委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6.6.27 第0432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排煙自主管理分級標章制度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議記錄

一、會議日期：1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南區307會議室
(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三、主席：顏伶珍簡任技正

四、紀錄：柯明慧

五、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六、討論內容：

(一)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盧昭暉委員：

1. 此制度建立最重要目的，係如何建立機具的身分證，未來標章合格證與機具本身身分證的確認過程，要如何逐一比對相符，這也是目前環保署所遇到的最大瓶頸，過去其他縣市曾發生使用一台濾煙器重複裝設於數台機具上之情形，這部分需考量因應對策。

2. 無負載急加速的檢測方式可能適合大部分機具，但對固定轉速的機具就會有問題，例如：棒球場晚上照明用的燈車(小型發電機)或發電機，如果用無負載急加速的檢測方式就可能不合適，建議要注意引擎使用特性，且不要採用太複雜的檢測

方式。

3. 建議可以將施工機具污染排放類型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新機具採共軌式引擎或已裝濾煙器等防制設備，第二種為老舊機具有定期保養但未裝設濾煙器，第三種是未妥善保養之老舊機具，另 A、B 級標章也會有不同適用範圍，可依據工地與周遭環境而有不同標章規範，在市中心範圍內的營建工地，就必須採用符合 A 級標章之施工機具；如工地距離市中心較偏遠或在山上，即採用符合 B 級標章的施工機具。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周禮中科長：

1. 本案規劃之認證標章級別採不透光率，但附件三之檢測方式係採污染度，應修正一致。
2. 附件四之檢測結果報告納入柴油車排放恐造成誤解，請修正柴油車等字眼。
3. 請說明本案之管制對象或適用對象，是不是只有臺北市境內營建工地所使用之機具，適用範圍要釐清。
4. 因為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之後，多能符合不透光率標準，故施工機具的不透光率建議壓低，A 級建議降低至$0.2M^{-1}$至$0.4M^{-1}$，B 級建議為$0.6M^{-1}$，B 級相當柴油車5期排放標準，盡量與外面車輛標準相同。

5. 降低施工機具不透光率的方式之一為加裝濾煙器，但目前市面上的濾煙器種類參差不齊，環保局是否已針對營建機具濾煙器進行認證。

6. 空污法修法後會管制施工機具，現在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環保署空保處所做的只是先期作業，未來國外進口的中古施工機具要經過認證測試才能進口，從源頭進行管制不合格機具則禁止進口，除非是不合格機具加裝濾煙器並經檢驗測試合格後，方能進口。

(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吳憲彰副總幹事：

1. 有關推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排煙自主管理分級標章制度」的問題，建議如下：

(1) 初階段實施，針對比較舊的施工機具排煙檢驗應以「輔導、鼓勵」性質為主。

(2) 建議採分階段管制實施，能先以大馬力型機具為優先執行。

(3) 本會廠商使用機具，大部分以租賃方式，且大型機具價值昂貴，自備狀況不多且付出成本會大量增加，故舊型使用年限機具，能鼓勵廠商定期保養與維修，以減低黑煙排放。

2. 希望能有宣導、循序漸進方式處理，讓廠商逐漸認同與自主改善。

(四) 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 梁展榮理事長：

1. 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目前所擁有機具以挖土機比較多，希望可分階段管理，由於舊機具排煙檢測較不容易通過，建議環保局能有誘因補助濾煙器安裝費用。
2. 建議施工機具認證標準應先從大型機具馬力數150HP以上柴油引擎，大概是挖土機200型以上、馬力數150HP 為第一階段管制或引擎數分階段管制，1至2年之後再管制其他小型機具，這樣業者反彈才不會這麼大，跟我們同業的同仁也比較好溝通。

(五)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顏伶珍簡任技正：

1. 今日討論的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排煙自主管理分級標章制度尚在草案階段，環保署雖然已訂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管制辦法」管制營建工地，但對一般民眾來說，營建工地不只有揚塵逸散問題，且本市之營建工地均緊鄰民宅並經常接到民眾陳情，故希望透過自主管理方式，讓營建工地可以做得更好。
2. 後續制度之修正，除考量機具之馬力、型式、機具規模大小來進行分級的基準與分批管制外，亦將針對營建工程施工機具管制區域範圍、機具操作時間納入考量，位於市中心緊鄰民宅的營建工地將以較嚴格標準進行管制。

七、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預計推動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排煙自主管理制度，是以鼓勵、輔導方式促使業者落實機具保養並汰換老舊機具，藉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以即早因應未來環保署修法後之管制標準，後續將優先推動環評及公共工程須使用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施工機具，以提高業者主動改善施工機具排煙污染情形。

（二）本次會議中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及工會代表所提出之各項建議，包含施工機具排煙自主管理認證排煙標準之訂定依據，以及是否依據施工機具類型、馬力大小採取分階段或分區域管制，甚至是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推動後之機具納管機制與防弊措施等，本局將重新研議後再提出修正版本。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